

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特諮會：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。
- 二、鑑輔會：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、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。
- 三、資源中心：
 - (一)協助各校(園)疑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轉介及鑑定。
 - (二)辦理輔具需求申請、評估、借用、操作訓練、諮詢及維修。
 - (三)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、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、專業人員服務、支持服務、諮詢及輔導。
- 四、輔導團：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，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、輔導效能。

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。
- 二、召開聯繫會議：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，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，建立、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，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。
- 三、建置資訊平臺：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，連結各單位之資訊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。
- 四、協調整合資源：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、設施、設備及相關資源，提供學校及幼兒園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。